

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集和召开

- 召开时间：2024 年 2 月 22 日下午 15:0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2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2 日 9:15-15:00。

- 召开地点：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后山头路 39 号公司会议室

- 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-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-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洪伟艺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0 人，代表股份 76,449,40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.398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72,821,8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.627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3,627,60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7711%。

2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三、议案表决情况

（一）逐项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

1、拟回购股份的目的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,449,4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，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627,6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,449,4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，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627,6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回购股份的方式、价格区间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,449,4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，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

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627,6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回购股份的种类、用途、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,449,4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，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627,6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、回购股份资金来源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,449,4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，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627,6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、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,449,4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，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股

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627,6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、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,449,4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，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627,6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和泰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许军利、殷庆莉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细则》、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泰和泰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泰和泰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22日